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清申11号

申请人：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甲15号。

法定代表人：胡鹏斌，经理。

委托代理人：于欣悦，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金凤，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总府街31号四川宾馆350房。

法定代表人：梁昌飞，董事长。

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资管公司）以其系四川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公司）股东，融信公司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融信公司进行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融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昌飞，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 000 万元，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登记机关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为成都市总府街 31 号四川宾馆 350 房。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融信公司 2 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已实际缴纳，其中万康集团（美国）金融有限公司持股 30%，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持股 25%，中国西南航空公司持股 20%，成都市电信局工程总公司持股 10%，四川华能实业公司持股 10%，四川奔腾信息产业公司持股 5%。

2009 年 6 月 19 日，因融信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川工商处字[2009]第 9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另查明，2002 年 7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作出《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62 号），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为主体，联合中国航空总公司和中国西南航空公司等企业共同组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2003 年 9 月 29 日，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实施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内部资产划转的通知》（中航集团发〔2003〕115 号），决定将原中国西南航空公司持有的融信公司的 20% 股份划转至航空资管公司名下。

本院认为，关于申请人主体资格，经查明，原中国西南航空公司持有融信公司 20% 股权，后经国务院批复及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内部资产划转，该股份已由申请人航空资管公司取得。据此，申请人系融信公司合法股东，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

定的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融信公司登记住所地在本市范围内，登记机关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融信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航空资管公司作为融信公司股东，申请对融信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四川融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盈 昊
审 判 员 赵 云 平
审 判 员 董 美 伶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石 睿